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985 号

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、骆圆圆、吴珊珊、刘江杰、陈蔡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向钱潮股份公司、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；

尉建清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骆圆圆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吴珊珊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刘江杰，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陈蔡建，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经查明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所）、尉建清、骆圆圆、吴珊珊、刘江杰、陈蔡建在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传化智联）、万向钱潮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向钱潮）、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杰智能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传化智联项目

一是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描述的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，包括“应收款项减值”和“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和计量”的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二是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测试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重要性水平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、未严格签署独立性声明、未实施会计分录测试、了解内部控制程序不到位，以及内部控制测试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三是对营业收入、成本、研发费用、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长期资产、预付账款科目，以及境外业务相关的审计程序

执行不到位。

四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回函不符事项审计应对不到位，相关替代程序、函证选样程序、发函信息核对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二、万向钱潮项目

一是在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“存货可变现净值”部分所描述的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二是穿行测试、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三是对收入、存货与成本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、期间费用、长期资产相关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以及未对贸易业务商业实质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。

四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银行函证信息核对执行不到位、未及时归档银行函证、往来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、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事项审计应对不到位,以及往来询证函有效性存疑。

三、东杰智能项目

一是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程序不到位，包括重要性水平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和未实施会计分录测试。

二是对收入、应收账款、商誉、在建工程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相关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以及对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三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,包括未对部分函证保持有效控制,以及往来函证和货币资金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天健所在上述传化智联、万向钱潮、东杰智能相关年审项目中，存在未对内控测试底稿和重要的实质性程序底稿进行复核、复核意见落实不到位、未评价项目合伙人独立性、未评价项目合伙人对整个审计过程的参与程度是否充分适当，以及部分复核记录无复核日期和复核记录不完整的违规行为。

天健所作为传化智联、万向钱潮、东杰智能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未勤勉尽责，上述行为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1.4条、第12.3.3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相关规定。

尉建清、骆圆圆、吴珊珊作为传化智联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3.3条的相关规定。

刘江杰、陈蔡建作为万向钱潮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3.3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尉建清、骆圆圆、吴珊珊、刘江杰、陈蔡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天健所、尉建清、骆圆圆、吴珊珊、刘江杰、陈蔡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9 月 12 日